



# 宣教士如何培植 宣教工場成為宣教基地

翁競華



有一位宣教士，在工場上已有數年事奉，按差會的安排，回到他的本國述職，分享宣教工場的近況，他的宣教異象等等。

在述職完畢時，他分享說：「現在正忙於執拾行裝，預備回到宣教工場。在述職期間的講章也要收拾起來，看看日後是否仍然有用；可惜，這些差傳講章都不適合在宣教工場上的教會宣講。」

真是可惜！有不少宣教士，誤會以為宣教工場的教會仍弱小，日子不長，仍在開荒期間，不適宜與他們分享宣教信息。結果，建立教會的宣教士沒有教導信徒有關差傳的責任，交棒給當地傳道人之後，當地傳道人沒有宣教經驗，又沒有在教會推動差傳的訓練，教會的領袖和信徒，也未曾有差傳的教導，當地傳道人即使看見差傳工作的重要，也不容易在教會開始差傳工作，這也許是一般華人教會在差傳工作上遲起步的原因。

筆者曾在泰國從事差傳工作，目睹兩、三間教會都在堂會開始後不久便由宣教士帶領開始差傳工作，亦帶來教會的祝福，因此深信在我們建立教會的初期，便教導信徒關心、參與差傳工作，不單是可能的，而且是應該的。

如何在宣教工場開始和培植差傳工作呢？

## 一. 傳道人必須肯定這是天父的心意

當主耶穌復活的那一天，也就是救恩剛剛完成的那一天，他便向門徒說：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」(約二十 21)。天父如何差遣耶穌從天上到不認識父神的世人之中，主耶穌也要差遣祂的門徒進到不認識神的人群之中；主耶穌在救恩成就的那一天，便向一群信主不及三年的門徒頒佈差傳宣教的命令。

在聖靈未正式降臨之前，主耶穌升天之際，祂便吩咐門徒要「直到地極，作主的見證」(徒一 8)。那是教會仍未正式成立之時。

安提阿教會，建立不足十年，便將他們教會中兩位優秀的領袖：巴拿巴和掃羅從教會差派出去「作神召他們所作的工」(徒十三 2)，他們便被差遣成為宣教士了，教會若不是在建立的初期便有宣教差傳的負擔，哪裏可以在教會建立不夠十年，便開始差遣宣教士呢？

從以上三件事例，清楚地讓我們明白，在建立教會的初期，在信徒決志不久的時候，就應該讓他明白差傳的責任，這實在是聖經的教訓，父神的心意，也是宣教士和開荒建立教會者的責任。

## 二. 鼓勵信徒為未得救者祈禱

祈禱可以是十分自我中心的，只為自己的需要，為自己家人的需要祈禱。較有長進的，也許會為自己教會的需要祈禱，如果信徒可以突破這些

祈禱範圍，「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」，這表明他們更有長進了。

差傳工作，是一場屬靈爭戰：若要得勝，必須使用屬靈武器，祈禱便是其一，而且是非常重要的一環。所有重生得救的人，都可以祈禱。因此，藉祈禱參與差傳工作，應該是每一位初信者或每一間在建立中的教會的第一項參與。

宣教士或建立教會者可以考慮：

- (1) 在主日敬拜祈禱中常常記念福音難傳的地區，未得救的人群等。
- (2) 在任何聚會的公禱時間都記念有關差傳的項目。
- (3) 鼓勵信徒常為未信主的親友祈禱。
- (4) 如有任何宣教士曾到教會分享或講道，鼓勵信徒常常禱告記念他們的家庭和事奉。
- (5) 教會固定地為某一福音未得之民禱告。
- (6) 常常記念某一差會的宣教事工。

藉著以上的努力，信徒便可以漸漸學會為未得救者祈禱，教會也漸漸更多藉祈禱參與差傳工作。

## 三. 教導信徒為差傳事工需要奉獻

初成立的教會也許仍沒有很大的經濟力量，但不是說不可能為差傳事工奉獻。例如在主日獻金中抽出十分之一為差傳及對外奉獻，又或為教會訂立差傳奉獻的目標，鼓勵信徒為教會十一奉獻之外，為福音

的需要，樂意節省，以至有餘，可以奉獻支持差傳事工需要。筆者曾鼓勵信徒使用「撲滿」，將減少購買零食的金錢存入，又或在其他方面節省的開支，儲蓄起來，為福音差傳事工奉獻。甚至鼓勵並教導信徒訂定目標，為宣教需要作信心應許奉獻。

有些教會領袖以為教會仍在建立期間，需要經費，即使有盈餘，也應積存起來，以備日後發展之用；卻沒有想到，藉奉獻操練信徒學習犧牲擺上，藉信心應許奉獻操練信心，培養信徒的屬靈素質，對教會日後的發展大有裨益。

#### 四. 帶領信徒出外傳揚福音

主耶穌吩咐我們要「去」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我

們不要只在教堂，等候別人進來，我們應主動出擊。

在宣教工場教會建立初期，信徒未必知道他們要如何「去」傳福音，也缺少這方面的榜樣，宣教士必須帶領、指導信徒如何進入社區佈道？如何逐家佈道？如何在路旁向路人佈道？如何露天佈道？如何向親友作見證？進而為教會組織佈道隊到鄰近城市、附近的鄉村佈道。

當信徒從事佈道工作，他會經歷其中的困難，便會更曉得如何為其他宣教地區祈禱；他也會經歷神的同在和恩典，當神呼召他從事全時間事奉時，他會更容易應召。他當然也可以從接觸人群，體會傳福音的需要，自然對差傳宣教的信息有更深的認同。

主耶穌的大使命，要我們在本地佈道，在外地差傳，若只強調差傳，實有好高騖遠之嫌。教會若重視佈道，再加上對差傳工作適當的教導，差傳負擔便會油然而生。

#### 五. 協助教會成立差傳組織

若果天父帶領，有信徒蒙召，樂意出外擔任宣教工作，教會應該有適當的組織負責差遣或支援，或組織差遣團體，或組織差傳部，或差關小組。宣教士在這方面較有經驗，應該指導和協助教會成立這類的組織，使地方教會對差傳工作，有更長遠的投身和計劃。

(作者為香港宣道差會總幹事) □